

#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環保小尖兵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維護師生的身心健康，使人人享有清潔空間。
2. 透過學生做中學過程，培養學生保護及改善環境的知識、態度、及能力，建立學生服務人群的熱誠。
3. 倡導珍惜資源，增進學生實踐節約能源，惜物愛物之生活方式。
4. 環保教育生活化，由點而面擴大影響層面，進而形成生活習慣。
5. 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教育的推展，建立學生正確的環保觀念。

## 二、承辦單位：東興國小學務處

## 三、實施重點：

1. 招收對象：本校 5-6 年級學生（上學期為六年級同學擔任，下學期為五年級同學擔任，每班請導師徵選 1-2 位熱心服務、負責盡責同學擔任校園環保小尖兵）。
2. 招收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初前二週內完成報名、組訓。
3. 講習訓練：由衛生組負責組訓練習。

訓練時間：9/5<二>中午 12:40~13:10、2/20<二>中午 12:40~13:10

## 四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晨光打掃 7:45~8:00 全校傾倒垃圾及回收事項。
2. 協助提醒同學落實校園資源回收工作事宜。
3. 五、六年級校園環保小尖兵輪流協助校園資源回收事宜。
3. 能將環保工作身體力行，進而帶動家庭、學校、社區的環保意識。

五、工作守則：

1. 我願意身體力行，推動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。
2. 我願意協助班級、學校、社區推動環保工作。
3. 我願意為保護地球環境盡自己一份心力。

六、獎勵：

1. 每學期校園環保小尖兵表現優良者，請校長公開頒發『環保小尖兵』證書表揚。
2. 校園環保小尖兵每學期期末表現優良者，享有餐點一份。

相關經費由學生活動費用支應。

序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(元)	備註
1.	服務獎勵<上學期>	80	20	1600	獎勵點心學生一人一份，非用餐時間獎勵
2.	服務獎勵<下學期>	80	20	1600	獎勵點心學生一人一份，非用餐時間獎勵
	總計			3200	

七、本實施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校 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